

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59号）

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库〔2011〕59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、高检院、有关人民团体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，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在信息系统建设中，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、编制规范、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，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，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。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，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，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；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，不得再

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。但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，不适用本通知。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办理采购事务，开展采购活动。